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MCGZ[2026]069-ZC065

工程名称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澠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陈村乡槐扒村和白浪村旧址清理项目	标段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澠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陈村乡槐扒村和白浪村旧址清理项目
备注	澠池竞磋采购-2026-47		
成交人	郑州升鸿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中标价（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元零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1481100.000000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三周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来龙涛	证书编号	豫1412020202106037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郑州升鸿实业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澠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陈村乡槐扒村和白浪村旧址清理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郑州升鸿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陈村乡槐扒村和白浪村旧址清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陈村乡槐扒村和白浪村旧址清理项目。

2.工程地点：渑池县陈村乡辖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元（¥14811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来龙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及违约事宜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助和支持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施工及保修服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违约按日万分之五赔付甲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可
4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图纸，其它洽商、变更等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和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前三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二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来龙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道路、交通设施及必要的施工场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无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合同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必要的施工场地、协调处理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名木古树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来龙涛；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603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新增的任何工程（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工程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增减的工程量、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或追加额外的工作等），法律政策因素变更（引起材料、人工等涨幅有发包方承担）工程量变更签证，所有变更，三天前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财政、审计等部门参加，经现场勘查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施工，新增（减）工程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以实测量后纳入工程决算。

7.4 变更估价

7.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乙方投标清单材料单价做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9.2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省、市现行标准、规范、规则为依据。

9.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9.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9.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9.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9.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

9.4.2 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到审计价款的 100%。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

